

臺灣省嘉義縣阿里山鄉第十七屆鄉長及第二十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壹、嘉義縣阿里山鄉第十七屆鄉長選舉候選人：

Table with 5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經歷, 政見. Candidates: 汪志敏 (無黨), 杜力泉 (中國國民黨).

貳、嘉義縣阿里山鄉第二十屆鄉民代表第一選舉區候選人：

Table with 5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經歷, 政見. Candidates: 徐子豪 (中國國民黨), 徐俊樹 (無黨), 許瑞坤 (無黨).

參、嘉義縣阿里山鄉第二十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Table with 5 columns: 村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經歷, 政見. Candidates: 中山村 1 (無黨), 中正村 1 (無黨), 香林村 1 (無黨), 十字村 1 (無黨), 豐山村 1 (無黨).

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選區, 編號, 場所名稱, 投票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鄉名稱. Lists voting locations for various districts.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二)選舉人資格：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1.投票地點(點投開票所)一覽表：投票時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四)選舉票顏色：1.縣長選舉票為淡紫色；2.區域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淡藍色；3.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淡綠色；4.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淡黃色；5.區(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淡粉紅色；6.村(里)長選舉票為淡藍色；7.村(里)長選舉票為淡藍色；8.村(里)長選舉票為淡藍色；9.村(里)長選舉票為淡藍色；10.村(里)長選舉票為淡藍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1.圖章二人以上；2.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3.所圖章不能辨別為何人；4.圖章加以塗改；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6.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選為何人；8.不加圖章完全空白；9.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圖章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1.妨礙選舉處罰(妨礙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對於該選舉區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投票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委託他人投票者，使其不為提議或選票，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選票；三、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之政治性選舉或其他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零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之政治性選舉或其他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之政治性選舉或其他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零六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之政治性選舉或其他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之政治性選舉或其他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零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之政治性選舉或其他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之政治性選舉或其他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一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之政治性選舉或其他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一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之政治性選舉或其他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一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之政治性選舉或其他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賄選(假笑面) 當選(隨變面)

Table with 2 columns: 檢舉獎金, 買票. Lists rewards for reporting bribery and penalties for buying votes.



Legal notice from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法務部) regarding election procedures. Include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Election Administration (選舉專線: 0800-024-099) and the Election Commission (選舉委員會).